法院公告

2016年2月14日

(2015)杭下商初字第3729号

郑卜启、林加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237号

许华影:本院受理原告陈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1738号

钱起图、叶芳芳、钱起韩、林爱月: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17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225号

任恩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及浙江和信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2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外初字第76号

浙江乐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新时代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李立新、赵小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荣针纺绣品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外初字第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2316号

章建耀、项琴: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文化银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1740号

杨荣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17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746号

杭州旭升制衣有限公司、牟永亮:本院受理原告武安林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7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640号

楼杨冰:本院受理原告林泽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1608号

张晓敏、吴秋婷、杭州饶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下城区金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外初字第3534号

林伟青、孙晨:本院受理原告孙建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431号

杭州幸福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斯彩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535、4536、4537号

杭州嘉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一鸣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838号

徐杨富、陈秀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洋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891、4893号

孙梦梁:本院受理原告毛建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487号

杭州卡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小萍诉你公司及杭州盛世长城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1278号

杭州丽池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凤英诉你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原告许凤英撤回对你公司的起诉,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下民初字第1278号民事裁定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2115号

张海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和润物业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浙江和润物业有限公司撤回对你的起诉,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杭下民初字第2115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733号

邱国法:本院受理原告周强、凌芬与被告邱国法、张美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50号

邱国法:本院受理原告黄德祥与被告邱国法、张美花、陈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萧商初字第4026–2号

陈建国(绍兴县杨汛桥镇芝塘湖村湖里陈147–2号):本院受理原告朱志平诉被告单江林、陈世琴、杭州华鑫羽绒有限公司、单垚鑫、陈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萧商初字第40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6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033号

吴六明:本院受理原告樊利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10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3219–1号

林积忠、林庆波: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申华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天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林积忠、林庆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5)杭余商初字第3219–1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3279号

方亮:本院受理原告李广福诉被告方亮、石小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3日11时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931—1号

姚子祥、袁秋香、沈海松: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与被告姚子祥、袁秋香、沈海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0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3373–1号

海宁市名艺布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许立新、姚利玉、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与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0日11时在本院3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57号

唐诗礼: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溪信用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0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527号

杨新建:本院受理原告程和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9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427号

杨国娣、肖海: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华与被告杨国娣、肖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开华、张一华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4月27日14:45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129号

俞永春、张亚翠:本院受理原告李高芬与被告俞永春、张亚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8:45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如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232号

宁波海曙恒帅工贸有限公司、陈根仙、陈云庆: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0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515号

孙雪明、洪玉兰、竺士金、毛飞英、王国坤、钱美飞: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5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513号

竺士金、毛飞英、孙雪明、洪玉兰、王国坤、钱美飞: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5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行初字第116号

姚小龙: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曙艾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第三人姚小龙、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登记行政登记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答辩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行政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决定由审判员贾丰荣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张严、人民陪审员杨建国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4月19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00209号

邱民杰、王盛:本院受理原告徐赛珍诉被告邱民杰、王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第十一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高商初字第155号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你、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宁波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557600元以及违约金122552元,总暂计680152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509号

临沂旺达科技有限公司、虞枬: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乐海高波气体制造厂与被告临沂旺达科技有限公司、虞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9日15: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545号

宁波市华正担保有限公司、陈玉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曙吉创房产经济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华正担保有限公司、陈玉红居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9日13:4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596号

周亚萍:本院受理原告黄敏波与被告周亚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9日16: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460号

杨建国、董秀虹:本院受理原告陈世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慈商初字第2169号

陈贵州、龚水娟: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慈商初字第2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6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慈商初字第2702号

郭云鹤、张亚聪:本院受理原告励国万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自公告张贴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慈商初字第2805号

吴烈军:本院受理原告谢长华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自公告张贴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慈商初字第2816号

沈舜国:本院受理原告胡兴建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民事裁定书、通知书等。自公告张贴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慈商初字第2079号

张丽君:本院受理原告张金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慈商初字第20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慈商初字第1691号

宁波虎跃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融泰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协事处与被告宁波虎跃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融泰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慈商初字第16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被告宁波虎跃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协事处借款 2 000 000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逾期利息;被告宁波融泰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确定的被告宁波虎跃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等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510号

范国民、王强达、龚荣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观海卫支行诉被告范国民、王强达、龚荣飞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查询告知书、诉公权利义务告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及开庭审理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余丈商初字第565号

罗仙红:本院受理的原告宋明锋诉被告罗仙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余丈商初字第56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丈亭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00011号

申请人宁波市佳威塑化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27515470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6年6月14日)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想查公告电话一直占线?亲,你还在用电话查询公告刊登,联系发票、样报、退费吗?

你OUT啦!

赶紧扫一扫左边的二维码,动动手指,一切轻松搞定!加微信,加效率,来吧!

福彩3D 第2016036期

中奖号码:9 6 8 销售总额:4562346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602	1040元/注
组选3	0	346元/注
组选6	675	173元/注
1D	68	10元/注
2D	16	104元/注
通选1	0	470元/注
通选2	3	21元/注
包选3全中	0	660元/注
包选3组中	0	173元/注
包选6全中	0	606元/注
包选6组中	1	86元/注
奇偶	0	6元/注

浙江销售2494796元,返奖额745348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5日

福彩3D 第2016037期

中奖号码:4 6 8 销售总额:37433618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588	1040元/注
组选3	0	346元/注
组选6	860	173元/注
1D	97	10元/注
2D	4	104元/注
通选1	0	470元/注
通选2	3	21元/注
包选3全中	0	660元/注
包选3组中	0	173元/注
包选6全中	2	606元/注
包选6组中	5	86元/注
奇偶	21	6元/注

浙江销售1997990元,返奖额742759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6日

福彩15选5

第2016036期 投注总额:59334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4 07 12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62	3363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951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795846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5日

福彩15选5

第2016037期 投注总额:51934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2 07 11 13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73	2315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5082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830468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6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16期 投注总额9697734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05 07 09 11 12 23 25 28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2注	1026917元/注
二等奖	●●●●●●★	25注	11736元/注
三等奖	●●●●●●	450注	1304元/注
四等奖	●●●●●★	1263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3234注	50元/注
六等奖	●●●●★	21278注	10元/注
七等奖	●●●●	138152注	5元/注

奖池资金累计金额0元全额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5日

福彩6+1

第2016016期 投注总额:1135854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7 9 2 5 9 5 狗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码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相符	1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全基本号和生肖码)按位相符	82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全基本号和生肖码)按位相符	1123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全基本号和生肖码)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相符且生肖码相符	23459	5元/注

本期未中出奖金65220287元全额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6日